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費生償還公費申請書

申請人		學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畢業院系	學院	學系		畢業年月	年 月 日
已受領公費年數月份	年	(個)月	聯絡電話		

通訊地址					
------	--	--	--	--	--

事由說明					
------	--	--	--	--	--

符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期間，因轉學、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公費、被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，致喪失公費生資格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，逾期不報到以致撤銷分發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，未依規定年限滿應服務年數者。				
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下 表 由 辦 理 單 位 填 寫

1. 師資培育中心	審核相關證明及計算申請人服務年資為_____年，應償還公費 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	承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		

2. 主計室	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			
--------	---	--	--	--	--

3. 總務處 (出納組)	已收回應償還受領之公費，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	並發給收據乙紙。 經收人：				

4. 師資培育中心	核發「償還證明書」				
	承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		

附 註	公費生分發任教後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，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；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，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。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				
	請依申請事由檢附有關作證資料、現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函、畢業證書影本、服務年資證明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影本)等辦理。				